十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组织的2026年渭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渭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67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